

澎湖航空站 113 年第 1 次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站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永昇

紀錄：林青青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副召集人 許佳佩

委員 陳姜貝、方祥權、張穗蘋、魯惠良、黃謙泰

本站航務組 黃偉宏、林青青、洪慧琦

五、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宣布開會：出席委員 7 員，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重點為本站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已執行 6 年，噪音補助住戶已漸漸熟悉補助方式，過程順利已初步達成以 112 年之補助方式續辦之共識，有關 113 年之補助方式再請委員踴躍提供卓見給本站，俾利本站 113 年度補助作業遂行。

七、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站 107 年開始執行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

(二)112 年底止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共計完成 1,574 住戶(含補申請 107 年 3 住戶、補申請 108 年 3 住戶、補申請 109 年 3 住戶、補申請 110 年 3 住戶及補申請 111 年 11 住戶)現金發放。

(三)113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之制訂，係延續本站 112 年度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修訂。

(四)有關 113 年度補助作業實施計畫須部分修正詳後續討論議題。

八、討論事項：

議題一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討論 113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對象是否開放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各級噪音區補助金級距。

說明：

- 一、原112年公告之補助對象：於109年12月31日前已領有該建築物所有權狀之建築物，或取得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於113年辦理公告時是否開放為110年12月31日前。
- 二、113年預估執行建築物戶數計1,700住戶(3級800住戶、2級900住戶)，預估將執行總經費為新台幣2,200萬元整，將依原補助噪音防制設施比例級距7:6:5計算，並依112年之補助金額為3級14,000元整，2級為12,000元整，1級為10,000元整。

決議：

- 一、於110年12月31日(含)以前以設立之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均可提出。
- 二、同意113年度噪音補償金之補助金額為3級14,000元整，2級為12,000元整，1級為10,000元整，實施發放。

議題二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113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逐條討論。

說明：為使113年度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更趨完善，惠請委員逐條討論。

決議：有關113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文字修正部分，請依委員之建議一併修正，修正內容如下表，後續將修正完成後之113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盡快提送民航局核定後公告執行。。

澎湖航空站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	原計畫草案內容	說明
澎湖航空站113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	馬公航空站112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	1.原112年修正為113年 2.馬公航空站修正為澎湖航空站。
壹、緣起： 為改善機場噪音防制區之噪音， <u>對符合資格申請之住戶發放補償金</u> ，以落實便民服務政策，並維護及提昇住戶之生活品質，續訂定本計畫。	壹、緣起： 為改善機場噪音防制區之噪音，凡符合申請補償金條件之住戶發放補償金，以落實便民服務政策，並維護及提昇住戶之生活品質，續訂定本計畫。	依委員之建議調整。

<p>貳、<u>依據</u>：</p> <p>一、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p> <p>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3、4、10、11、12、16 條。</p> <p>三、<u>澎湖縣政府 98 年 3 月 26 日府授環治字第 09836001872 號公告。</u></p>	<p>貳、相關法令及規定：</p> <p>一、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p> <p>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3、4、10、11、12、16 條。</p> <p>三、依澎湖縣政府 98 年 3 月 26 日府授環治字第 09836001872 號公告。</p>	<p>依委員之建議調整。</p>
<p>參、補助範圍：</p> <p>一、<u>第三級</u>噪音防制區：烏崁里、隘門村、城北村、太武村、西溪村。</p> <p>二、<u>第二級</u>噪音防制區：興仁里、成功村、紅羅村。</p> <p>三、<u>第一級</u>噪音防制區：無任何村里。</p>	<p>參、補助範圍：</p> <p>一、第 3 級噪音防制區：烏崁里、隘門村、城北村、太武村、西溪村。</p> <p>二、第 2 級噪音防制區：興仁里、成功村、紅羅村。</p> <p>三、第 1 級噪音防制區：無任何村里。</p>	<p>為與澎湖縣政府法規一致性依委員之建議將噪音防制區數字第 3 級、第 2 級、第 1 級改成國字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p>
<p>肆、補助對象：</p> <p>二、上開建築物，係指於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前，已領有所有權狀或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2)須有獨立自用電錶，<u>並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 1 期的用電費繳費收據影本</u>；</p>	<p>肆、補助對象：</p> <p>二、上開建築物，係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領有所有權狀或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2)須有獨立自用電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 1 期的用電費繳費收據影本；</p>	<p>1.由原 109 年 12 月 31 日放寬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以設立之合法建築物之住戶均可提出申請。</p> <p>2.依委員之建議調整。</p>
<p>伍、補助金額：</p> <p>一、<u>第三級</u>噪音防制區：每住戶 14,000 元，<u>預估 800 住戶</u>。</p> <p>二、<u>第二級</u>噪音防制區：</p>	<p>伍、補助金額：</p> <p>一、第 3 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 14,000 元，預估 780 住戶。</p> <p>二、第 2 級噪音防制區：每</p>	<p>1.因放寬合法建築物年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故將預估戶數新增</p>

<p>每住戶12,000元，<u>預估900住戶</u>。</p> <p>三、<u>第一級</u>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0,000元，預估無住戶。</p> <p>四、預計補助之建築物，約為<u>1,700住戶</u>。</p> <p>五、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u>2,200萬元整</u>。</p>	<p>住戶12,000元，預估800住戶。</p> <p>三、<u>第1級</u>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0,000元，預估無住戶。</p> <p>四、預計補助之建築物，約為<u>1,580住戶</u>。</p> <p>五、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u>2,052萬元整</u>。</p>	<p>調整為第3級800住戶、第2級900住戶，每住戶仍維持112年之補助金額為3級14,000元整，2級為12,000元整，1級為10,000元整。</p> <p>2.為與澎湖縣政府法規一致性依委員之建議將噪音防制區數字第3級、第2級、第1級改成國字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p>
<p>柒、實施方式：</p> <p>一、由本站公告<u>113</u>年度澎湖航空站周圍第三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補助航空噪音補償金事項。符合資格之住戶須依限辦理噪音補償金申請；經本站就申請，加以統計及審核定之。</p>	<p>柒、實施方式：</p> <p>一、由本站公告112年度馬公航空站周圍第三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補助航空噪音補償金事項。符合資格之住戶須依限辦理噪音補償金申請；經本站就申請，加以統計及審核定之。</p>	<p>1.原112年修正為113年。</p> <p>2.馬公航空站修正為澎湖航空站。</p>
<p>捌、注意事項：</p> <p>一、本年補償金發放作業期間自<u>113</u>年4月1</p>	<p>捌、注意事項：</p> <p>一、本年補償金發放作業期間自112年4月1日起</p>	<p>1.原112年修正為113年</p> <p>2.捌、二、依委</p>

<p>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p> <p>二、<u>符合申請之住戶</u>，務必依上述期限，提出申請。倘若本年逾申請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p> <p>二、請凡符合申請之住戶，務必依上述期限，提出申請。倘若本年逾申請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員之建議調整。</p>
--	---	----------------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5 時 05 分）。

澎湖航空站 113 年度第 1 次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簽到單

一、地點：航站三樓會議室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三、討論事項：

四、主席：印永昇 紀錄：林青青

五、出（列）席人員：

許副召集人佳佩 許佳佩

賴副召集人文俊 請假

陳委員姜貝 姜貝

魯委員惠良 惠良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方委員祥權 方祥權

黃委員謙泰 黃謙泰

航務組 林青青

洪慧琦

蔡建宏